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 年 4 月 24 日，晶瑞电材公告《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对 2024 年度及/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披露；2025 年 5 月 20 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 12278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报告期由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调整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所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对因报告期调整所涉本次交易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025 年 6 月 17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经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在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之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是依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晶瑞电材、标的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或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有效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或者注册要求，为本次交易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电话：+86 10 82255588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昆明 福州 重庆 天津 合肥 郑州 香港(联营)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浦江），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阳投资）持有基石浦江 20% 股权。上市公司董事长李勍持有如阳投资 53.01% 股权，同时担任如阳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国际）持有如阳投资 46.99% 股权。李勍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控制基石浦江 20% 股权，并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潜江基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培楠间接控制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显示：罗培楠与李勍为夫妻关系，李勍为新银国际的一致行动人。

请上市公司：（1）结合李勍在基石浦江的任职情况、其与新银国际对基石浦江的投资情况、基石浦江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安排等，说明基石浦江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基石浦江是否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李勍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控制基石浦江，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如是，说明基石浦江及相关主体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2）结合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况，说明未设置减值测试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3）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和基石浦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说明罗培楠、李勍和新银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4）结合潜江基金的成立时间与投资标的资产时间，除标的资产以外，潜江基金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时间，认缴与实缴金额，相关被投资主体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之间的关系情况，说明潜江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结合李勍在基石浦江的任职情况、其与新银国际对基石浦江的投资情况、基石浦江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安排等，说明基石浦江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基石浦江是否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李勍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控制基石浦江，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如是，说明基石浦江及相关主体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1、李勍在基石浦江的任职情况、其与新银国际对基石浦江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石浦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	40
2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200	20
3	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20
4	赵忆波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系基石浦江的第一大股东，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阳投资”）与除基石以外的其他两名基石浦江的股东均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基石浦江的上述股东中，除如阳投资外，其他股东均与李勍、新银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勍直接持有如阳投资 5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新银国际持有如阳投资 47%的股权。据此，李勍及新银国际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此外，李勍目前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基石浦江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安排

根据基石浦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作为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任命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修改公司章程。基石浦江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会的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基石浦江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股东会任命，股东基石可以提名二名董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决定私募投资资管产品的发行及相关事项；（11）制订管理层激励计划或员工期权/持股计划；（12）决定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13）决定公司对外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14）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涉及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收购、兼并和重组；（15）决定公司超 100 万元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处置；（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作出上述第（9）至第（14）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其中应包含基石委派董事的同意）方为有效；董事会对其余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基石浦江目前的董事会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机构
1	李勃	如阳投资
2	徐伟	基石
3	林凌	基石
4	赵忆波	赵忆波

5	叶勇豪	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石浦江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2）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3）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股东会报告。

3、基石浦江是否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根据基石浦江的说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4、基石浦江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勍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控制基石浦江，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如是，说明基石浦江及相关主体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鉴于李勍实际控制的如阳投资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且李勍同时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勍与罗培楠系夫妻关系，罗培楠间接控制新银国际，故此，基石浦江与李勍、罗培楠及新银国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但根据基石浦江公司章程的规定，如阳投资作为基石浦江持股 20%的股东，在基石浦江股东会上不享有一票否决权或者其他特殊表决权，不能对基石浦江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影响，也无法决定基石浦江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李勍作为基石浦江的董事长，与基石浦江的其他四名董事在基石浦江的董事会上均各自享有一票表决权，李勍与基石浦江的其他四名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李勍无法对基石浦江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影响。李勍作为基石浦江的法定代表人，亦未被授予能够控制基石浦江的其他特殊职权。此外，李勍、新银国际或者如阳投资与基石浦江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故此，李勍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实际支配基石浦江的行为，对基石浦

江不构成控制。

交易对方潜江基金作为基石浦江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基石浦江及相关主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况，说明未设置减值测试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沃克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60,321.90万元，增值额为5,035.83万元，增值率为9.11%；采用市场法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78,200.00万元。在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上，由于市场法对于标的公司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市场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不属于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不涉及交易对方需强制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设置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和基石浦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说明罗培楠、李勍和新银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安排，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和基石浦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主体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勍	522,502	0.0493	522,502	0.0458
罗培楠	-	-	-	-
新银国际	165,176,124	15.5892	165,176,124	14.4881
基石浦江（通过潜江基金持有）	-	-	46,978,003	4.1206

注：上表中，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59,555,989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59,555,989 股加上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数 80,522,830 股之和即 1,140,078,819 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交易前，李勍持有的公司 522,502 股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份的处理原则在高管锁定期止后解除限售；罗培楠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锁定期安排；新银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 165,176,124 股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解除限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罗培楠、李勍和新银国际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潜江基金的成立时间与投资标的资产时间，除标的资产以外，潜江基

金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时间，认缴与实缴金额，相关被投资主体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之间的关系情况，说明潜江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潜江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潜江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晶瑞	2020 年 4 月	26,000	26,000	44.3948
潜江睿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500	6,500	59.0909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2.2158	172.2158	2.1057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03.1	803.1	16.7201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09.341 (万美元)	409.341 (万美元)	24.9999

除湖北晶瑞外，上述潜江基金其他对外投资主体中，潜江睿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为湖北晶瑞的联营企业，湖北晶瑞持有其 12.4999%的股权，新银国际持有其 49.9997%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李勍、财务负责人顾友楼均担任该公司董事。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晶瑞参股企业，湖北晶瑞持有 1.0529%的股权。

根据潜江基金的合伙协议，潜江基金的设立、投资运作遵循《长江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投资负面清单》等文件规定，并且接受引导基金管委会及其办公室、湖北省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潜江基金的投资方向应遵循《投资负面清单》的规定，所发起设立的子基金亦遵循前述条款。潜江基金的目标是积极寻找和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成长性好的微电子全产业链项目，围绕核心企业引进落地项目。潜江基金投资类型包括：（1）本合伙企业直接投资项目；（2）本合伙企业设立子基金，子基金投资项目；（3）与上市公司、产业集团等共同投资设立专项子基金、并购子基金；（4）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设立专项基金；（5）其他有利于实现基金增值或支持本投资区域的投资。潜江基金投资以股权、可转债等方式，投向湖北省潜江特色优势

产业或有战略意义的微电子上下游企业，助推当地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潜江基金投资范围聚焦于晶瑞潜江微电子材料项目、晶瑞股份并购项目、基于晶瑞股份的光刻胶、高纯试剂、功能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等相关项目以及其它潜江市拟招商引入的合适项目。根据具体项目投资需要，潜江基金还可采取设立专项子基金形式进行投资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基于上述，潜江基金作为长江产业投资母基金参与发起设立的子基金，以具有竞争力、成长性好的微电子全产业链项目为投资目标，主要以股权、可转债等方式，投向湖北省潜江市特色优势产业或有战略意义的微电子上下游企业。湖北晶瑞系潜江基金的重点投资项目，但潜江基金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其并非专项投资于湖北晶瑞或者晶瑞电材关联主体的专项基金。潜江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标的资产股权的回购安排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手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以下简称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湖北晶瑞时所签署的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有义务在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内以发行股份等方式回购其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负有回购义务的权益性工具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同时按照 7% 年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请上市公司：（1）结合财务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规模、基金存续期限和管理要求等，说明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期限不足两年且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业绩对赌、收益补偿等内容，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或标的资产相关的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与财务投资人签订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签署主体、投资背景和目的、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投资款的具体会计处理等，补充披露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是否构成“名股实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否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财务投资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4）结合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对标的资产以外的其他投资的投资时间、投资金额，以及被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关系情况，说明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结合财务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规模、基金存续期限和管理要求等，说明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期限不足两年且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投资目的

根据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的书面说明，其认为高纯化学品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晶瑞电材作为高纯化学品行业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标的公司选址优良，具备发展前景。其投资湖北晶瑞的目的在于通过股权投资与标的公司共同发展，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期限、投资规模

根据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按照湖北晶瑞投后估值 6.94 亿元定价，大基金二期投资 1.6 亿元认购湖北晶瑞 13,502.10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分别投资 3,000 万元各自认购湖北晶瑞 2,531.64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财务投资人合计出资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根据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湖北晶瑞时所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设置股权上翻和回购安排。

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湖北晶瑞时即设置了股权上翻安排，即上市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财务投资人投资款到账之日起 5 年内，在符合适用法律以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上翻。该等上

翻约定期限是实现上翻的最晚期限，且实现上翻的方式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

上市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财务投资人投资款到账之日起 5 年内完成上翻，若该期限届满上市公司未能实现上翻的，或者根据约定经财务投资人一致书面同意延长上翻约定期限后，延长期届满，上市公司仍未能实现上翻的，则触发财务投资人的回购权。

3、基金存续期和管理要求

根据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基金二期经登记的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止，国信亿合经登记的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基金产品存续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厦门闽西南经登记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基金产品存续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财务投资人本次投资湖北晶瑞的管理要求按照所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约定执行。

4、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期限不足两年且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上述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期限不足两年且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湖北晶瑞的经营权主要由上市公司行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从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存在亏损。在湖北晶瑞尚未实现盈利时收购少数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越低，越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政策、发展方向、分红政策制定中占据主导地位，少数股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上市公司有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的生产规模及固定资产投入的预期，预计少数股东短期内无法取得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基于上述考虑，上市公司向少数股东提出了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及 6 月，当时标的公司尚未盈利且实现盈利的时间尚不明确，行业走势难以预期。交易对方均为财务

投资人，有退出的客观诉求和需求，面对行业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明朗，通过本次交易转换成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符合其投资目的，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3）财务投资人于 2023 年向标的公司增资，2024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审核进程和锁定期安排，预计将在 2027 年具备自由流通条件，而基金行业的投资期一般为 3-5 年，退出期为 1-2 年，财务投资人通过本次交易可较早获得流动性，符合其投资管理要求。

（4）上市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在本次交易前已控制湖北晶瑞，通过本次交易，湖北晶瑞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晶瑞将通过上市公司获得融资、市场等各方面扶持，获得更大的增长空间。

（5）本次交易并非交易对方的完全退出，属于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整体发展的认可，其通过由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变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能够符合其投资的目的，更适合长期持有并与上市公司共同成长，共享上市公司成长价值。

综上，交易对方选择此节点参与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虽然是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期限不足两年且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实施，但交易时间和方式均符合相关股东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为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时间的选择综合考虑了相关股东协议的条款约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明显交易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业绩对赌、收益补偿等内容，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或标的资产相关的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潜江基金（以下简称为“A 轮投资者”）及财务投资人（包括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合称为“B 轮投资

方股东”，与 A 轮投资者合称“投资方”）共同签署《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1、《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应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8,565.40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8,565.4009 万元，大基金二期应缴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502.10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7.890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国信亿合应缴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31.64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354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厦门闽西南应缴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31.64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354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6.94 亿元（“本次投后估值”）。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标的公司应将投资款全部用于其集成电路项目相关的资本开支和研发收入或投资方认可的其它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标的公司不得将投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标的公司的债务、分红或回购标的公司的股权。

2、《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回购权	2.6.1 如下述任一事件（“B 轮投资方股东回购事件”）发生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B 轮投资方股东仍持有公司股权，则任一 B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B 轮投资方股东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定义见第 2.6.2 条）按照本第 2.6 条的约定回购 B 轮投资方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权益，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以孰高原则确定，“B 轮投资方股东股权回购价格”）：（1）B 轮投资方股东拟行使回购权的投资金额 $\times (1 + 7\% \times N)$ 减去已实际累计支付给 B 轮投资方股东的红利（其中“N”指自 B 轮投资方股东投资款到账之日起至 B 轮投资方股东收回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2）B 轮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权益经 B 轮投资方股东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评估方法也应经 B 轮投资方股东认可）： （1）上翻约定期限（定义见第 3.5.2 条）届满，晶瑞电材未能实现上翻的；或根据第 3.5 条约定，经 B 轮投资方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延长上翻约定期限后，延长期届满，晶瑞电材仍未能实现上翻的；
-----	---

	(2) 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与第三方有其他重大法律争议、纠纷、诉讼等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3) 公司出现重大违法事件或公司管理层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导致公司和/或股东权益受损； (4) 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对交易文件的条款有任何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下的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 (5) 其他享有回购权的投资方股东行使其回购权时（在此情形下回购义务人应及时通知其余享有回购权的投资方股东）。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 B 轮投资方股东根据本第 2.6.1 条发出的回购通知后九十（90）天内，按照回购通知的要求，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 B 轮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且公司、现有股东应促使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做出同意回购的相关决议。公司、晶瑞电材就本条项下的义务向 B 轮投资方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6.2 晶瑞电材、公司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回购义务人。特别地，如自 B 轮投资方股东交割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即如果 2023 年完成交割，则为 2024、2025、2026 年度），公司任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达到 2,100 万元的，晶瑞电材不再承担第 2.6.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以及上翻义务，由公司和/或其指定且经 B 轮投资方股东同意的第三方为第 2.6.1 条项下回购义务人。 2.6.3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的十（10）日内，与 B 轮投资方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在 B 轮投资方股东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对应回购价款。 2.6.4 受限于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如回购义务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B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变卖资产、清算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B 轮投资方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且公司应协调晶瑞电材采取一切措施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批准该等资产变卖、分红、清算或其他方式的执行来筹措回购资金，以使得回购权得以实现。如公司拟通过上述变卖资产、清算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则在支付法定优先的第三方债务后，应当优先向 B 轮投资方股东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为免疑义，就回购义务人在任何时候能够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部分，行使回购权的各 B 轮投资方股东应以同一顺位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的相对比例获得回购价款。相对比例是指任一回购权利人所应获得的回购价款除以全部同一顺位要求回购的回购权利人所应获得的回购价款总额所得的比例。 2.6.5 在回购义务人向 B 轮投资方股东支付完毕其要求回购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B 轮投资方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在此期间 B 轮投资方股东中的二期基金仍有权向公司的董事会委派一（1）名
--	--

	董事。
上翻	3.5.1 在第 3.5.2 条约定的期限内，晶瑞电材应尽最大努力完成上翻（“上翻”指在符合适用法律以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晶瑞电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方式应征得 B 轮投资方股东的同意）以与 B 轮投资方股东协商一致的价格购买 B 轮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3.5.2 上翻应在 B 轮投资方股东投资款到账之日起 5 年内完成（“上翻约定期限”）。晶瑞电材或公司可在上翻约定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 B 轮投资方股东申请延长上翻约定期限。经 B 轮投资方股东一致书面同意，上翻约定期限可延长 1 次，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期”），即上翻约定期限和延长期总计不超过 6 年。 3.5.3 各方一致同意，在进行上翻时，B 轮投资方股东不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3.5.4 公司应协调晶瑞电材同意 B 轮投资方股东上翻相关的晶瑞电材内部决议流程。此外，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 B 轮投资方股东上翻的决议、签署相关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以使得 B 轮投资方股东上翻得以实现。
业绩对赌	无
收益补偿	无
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1 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公司在交割日后拟增加其注册资本，投资方股东和/或其指定关联方（“优先认购权人”，为本条之目的，晶瑞电材不得作为潜江基金指定关联方）有权按照本第 2.1 条的约定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
一般反稀释条款	2.2 如公司进行新的融资，且交易的价格低于投资方股东向公司投资时投资的价格（即交易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投资方股东向公司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晶瑞电材应（1）按照新一轮的定价（即较低的融资交易前估值）对投资方股东股权比例进行调增，以保证投资方股东可以以零对价或法律许可的最低对价从晶瑞电材获得相应股权，以确保投资方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等于投资方股东支付的投资款占该较低估值的比例；或者（2）以投资方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取得投资方股东书面同意除外。
优先购买权	2.4 在完成上翻前，若晶瑞电材及其根据上述第 2.1 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关联方、潜江基金（“转让人”）拟向任何人（“受让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即包括通过拥有实体、特殊目的公司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下同）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受让人已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人的要约在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如享有，定义如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投资方股东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优先购买权人”，为本条之目的，晶瑞电材不得作为潜江基金指定关联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转让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

	购买转让人拟向受让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2.5 如果 B 轮投资方股东未就转让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在符合本第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条规定的前提下，B 轮投资方股东（“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利（但无义务）依据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和价格，与转让人一同向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同出售权人希望向受让人转让的股权数额。
知情权	2.7 只要投资方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则公司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促使公司按时向投资方股东提供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信息。
分红权	2.8 公司股东同意，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增资交割日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在完成上翻前，未经投资方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最优惠条款	对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存在的比 B 轮投资方股东所持股权更加优惠的任何条款和条件，B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自动享有。
退出优先权	在公司后续轮次融资过程中，投资方股东有权选择以其认可的价格向新投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但须符合本协议第 2.4 条及第 2.5 条约定。晶瑞电材对投资方股东的此要求应给予支持与配合。

3、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或标的资产相关的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的书面确认，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财务投资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或标的资产相关的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与财务投资人签订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签署主体、投资背景和目的、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投资款的具体会计处理等，补充披露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是否构成“名股实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否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财务投资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与财务投资人签订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签署主体

上市公司与财务投资人签订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签署主体详见上述。

2、投资背景和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等的说明，本次投资的背景和目的主要如下：

（1）标的公司投资规模较大，为补充标的公司资本金引入财务投资人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高纯化学品行业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因此上市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以缓解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带来的资金压力。

（2）标的公司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投产前期亏损的风险较高，为摊薄标的公司亏损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引入外部股东

标的公司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产能爬坡、产品验证均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较高，导致标的公司投产前期亏损的风险较高。为了摊薄标的公司投产前期亏损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以降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3）财务投资人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通过股权投资与标的公司共同发展，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3、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投资款的具体会计处理

由于上市公司约定对大基金二期、厦门闽西南、国信亿合承担回购义务，对标的公司上述股东承诺将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股权上翻”，该承诺构成上市公司的或有负债，故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对应的投资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同时每年计提相应的财务费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标的公司收到投资款且上市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付款

（2）每年计提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化）：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3) “股权上翻”完成时：

借：长期应付款

贷：股本/资本公积

4、补充披露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是否构成“名股实债”

(1) 名股实债的认定方式

名股实债作为一种债权融资工具，在投资方式上不同于纯粹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而是以股权方式投资于被投资企业，但以回购（投资本金的全额回购或加息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形式获得固定收益，与融资方约定投资本金远期有效退出和约定利息或固定收益的刚性实现为要件的投资方式。本质上具有刚性兑付的保本特征，系保本保收益的一种具体表现。

(2) 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不构成“名股实债”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结合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投资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尽管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设置了回购权条款和上翻安排，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系对财务投资人实现投资退出的兜底保护性条款，并未约定财务投资人不承担湖北晶瑞的经营风险，亦未约定财务投资人仅获得固定收益，未违反股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股权投资原则。且回购权条款中设置了与湖北晶瑞股权价值相挂钩的回购价格确定机制，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财务投资人的本次股权投资并非以获得固定收益为目的。

此外，本次股权投资约定在财务投资人投资款到账之日起5年内完成上翻，上翻的方式为晶瑞电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非投资到期后以固定收益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不构成“名股实债”。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否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财务投资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财务投资人对湖北晶瑞的股权投资已完成投资款的缴付，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湖北晶瑞各股东之间就其所持湖北晶瑞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北晶瑞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财务投资人的锁定期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财务投资人就本次交易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财务投资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结合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对标的资产以外的其他投资的投资时间、投资金额，以及被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关系情况，说明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国信亿合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晶瑞	2023 年 8 月	2531.6456	2531.6456	4.3228
爱朵护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34.7745	234.7745	0.9298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163.7848	163.7848	0.9838
江门市浩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8.2352	188.2352	1.0000
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96.0061	196.0061	2.1464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9098	13.9098	0.1799
芜湖纪源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投资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013.3333	1013.3333	16.3970
成都芯金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22.605	322.605	5.4348
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8.4028	38.4028	2.1277
湖南碳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54.78	54.78	3.6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除湖北晶瑞外的被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2、厦门闽西南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晶瑞	2023 年 8 月	2531.6456	2531.6456	4.3228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97.2148	597.2148	1.5777
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5.5786	95.5786	0.7171
厦门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99.005	199.005	2.0988
北京灵犀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3456	12.3456	1.2150
探维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8.7044	18.7044	2.4756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55.8718	355.8718	0.9840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1889	27.1889	1.266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除湖北晶瑞外的被投资主体中，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湖北晶瑞同受上市公司的控制。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被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投资湖北晶瑞外，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亦存在投资于其他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情形。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就本次交易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鉴于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

申请文件显示：湖北晶瑞主要从事高纯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牌包括高纯双氧水、高纯氨水、高纯硝酸、高纯盐酸等，业务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其中，标的资产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请上市公司：（1）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国家和所在地区相关规定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下简称双高）产品，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的，应当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标的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标的公司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双高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应当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应当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满足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说明标的资产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所需的程序及期限，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国家和所在地区相关规定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下简称双高）产品，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的，应当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标的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标的公司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双高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应当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应当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满足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国家和所在地区相关规定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湖北晶瑞主要从事高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中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第五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中的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炭加工（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肥料制造（26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中的炼铁（311）、炼钢（312）、铁合金冶炼（31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00 号），实施指南共涉及 17 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两高”项目目录共涉及以下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晶瑞主要从事高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

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污染、高排放的情况。

3、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的，应当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标的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标的公司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双高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应当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应当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满足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不需要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双高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标的公司不需要按照满足高环境风险的风险防范等要求及高污染风险的超低排放等要求。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日常生产经营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晶瑞采取了相应的污染处理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潜环证〔2025〕15 号），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标的资产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所需的程序及期限，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影响。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延期需要提交的资料及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条件及程序	具体要求
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申请延期的特殊文件、资料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
审查程序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按照情况确定是否受理相关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

	进行审查，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申请延期的特殊审查程序	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发证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延期决定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顺延 3 年。

湖北晶瑞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未发生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潜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湖北晶瑞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湖北晶瑞按照现行标准和要求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延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

申请文件显示：（1）2023 年 8 月，上市公司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标的资产成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2024 年，上市公司以 18,920 万元购买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益和）75.98% 的股权，潜江基金向潜江益和增资 5,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潜江益和 63.28% 股权，潜江益和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请上市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控制标的资产以及收购潜江益和控股权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

否需要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如是，请说明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08 年公布、2018 年修改，下同）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具体如下：

法规	内容
《反垄断法》第 20 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 21 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反垄断法》第 22 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 3 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8 月，上市公司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控制标的资产时，湖北晶瑞上一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的营业额为 823.96 万元，远低于 4 亿元，不构成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

机构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情形，不需要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2023 年 12 月，上市公司以 18,920 万元购买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益和”）75.98%的股权，成为潜江益和的控股股东。此次收购实施时，潜江益和上一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的营业额为 9,880.90 万元，远低于 4 亿元，不构成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情形，不需要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控制标的资产以及收购潜江益和控股权均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均不需要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经办律师： 薛 莲

签名：

经办律师： 李 浩

签名：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